

4,419
民事起訴狀

案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4,419 元整

原告：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鍾育霖

被告：程煒洵

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419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原告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陳明華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0 時 1 分許，駕駛 871-FT 營業大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博愛路與世賢路口處，突遇被告程煒洵駕駛 AJV-9912 自小客車因疏忽偏移車道，不慎擦撞沿博愛路直行原告所有 871-FT 營業大客車之左前方，致 871-FT 營業大客車之右前側邊保險桿受損，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證物一）

二、本案修護估價單扣除營業稅後分列工資與零件之價格明細如下：

品名	數量	零件	工資
噴漆	一式	3,000	
總價		3,000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1. 9. -5 午
收文者：吳育賢 時

承辦股別：

正本

三、檢付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保養廠 110 年 9 月 30 日之估價單（證物二）、修護前、後照片為證（證物三）。

四、有關統一發票部分，礙因被告至今未賠償原告車輛之修護費用，且原告車輛係於自設之保養廠修護，故至今亦尚未有開立統一發票的情事。

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訂有明文。有關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871-FT 係營業大客車，修護期間車輛無法營業，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依據事故前 7 日數幣機現金收入（證物四）與電子票證刷卡金額之每日平均收入為 1,419 元（證物五），說明如下：

日期	錢箱收入	刷卡收入	小計
110.09.20~ 110.09.26	1,079	8,850	9,929
平均			1,419

故被告應賠償原告除修護費用 3,150 元外，加上修護期間的營業損失 1 日 1,419 元，總計 4,569 元。

六、本件事故發生後時，被告程煒洵於案後不僅不聞不問無意賠償，甚且原告向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申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111 年 7 月 25 日兩次調解亦不到場（證物六），顯無解決的誠意。

七、原告於 111 年 8 月 5 日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係被告「偏向閃避駕駛疏忽」致肇事，原告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顯見被告對本事故應負全部責任（證物七）。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
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一百九十一條之二及一百九十六條訂有明文。
本件事故中，被告程煒濱既因過失撞損原告之車輛，依上開條文規
定自應負賠償之責，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
維權益，實為法便。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公鑒

證物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駕照影本乙份。

證物二：估價單影本乙份。

證物三：修護前、後照片影本乙份。

證物四：數幣機現金收入表乙份。

證物五：電子票證刷卡金額表乙份。

證物六：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 111 年民調字第 0168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乙
份。

證物七：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具狀人：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鍾育霖

